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51號

原告 傅健文

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

賴柏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084號受理在案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8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北救字第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084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
01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鳳嫻

1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1	利息	88,197	95/9/28	104/8/31	(8+338/365)	19.71%			155,166.7 5
請求金額： 89,903	2	利息	88,197	104/9/1	113/6/2	(8+276/366)	15%			115,812.7 8
	小計									270,979.5 3
合計	360,883									